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9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偉誠

胡嘉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陶喜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596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,962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吳姿誼